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規費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年八月四日發布施行，迄今未修正。茲因申請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如為小面積使用或使用期滿仍欲申請繼續使用者，其審查所需量能與大面積使用、新申請案件不同，收取之費用亦應有差別，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以符比例原則。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各種許可使用行為之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種植植物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排注廢污水、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u>但屬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申請使用行為，其面積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之新申請案或許可使用期限屆滿仍欲繼續使用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u></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第三條 申請各種許可使用行為之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種植植物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u>第</u>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排注廢污水、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一、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申請建造物之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面積大小不一，受理審查時衡酌的因素應有異同、審查成本自亦有所差異，爰新增但書規定，小面積之申請案件一律以新臺幣二千元計費。</p> <p>(二)倘使用人於使用期限屆滿仍欲繼續使用，依排水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準用河川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期滿欲繼續使用者應以新案申請許可，考量管理機關對其使用行為已於最初申請施設時進行實質審查，而繼續申請使用僅需衡酌建造物存在狀態對區域排水防洪安全之影響，所需審查成本較低，爰於但書一併規定降低其審查費之額度。</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